

证券代码：874908 证券简称：德同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的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为取消设置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拟调整

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废止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及《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刘黎黎、魏发均、周云发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工作安排调整需要，申请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黎黎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魏发均、周云发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前述董事刘黎黎、魏发均、周云发的辞任申请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的作用，根据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7.20 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每月 0.60 万元发放，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配套规范制度文件。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新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股东高俊、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将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1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高俊、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黎黎、刘曼曼、刘宾柯回避表决。

（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春华先生、张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高俊先生、雷国刚先生及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9.1	独立董事谢春华	60,000,000	100%	是
9.2	独立董事张英	60,000,000	100%	是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黎黎	董事	离任	2025-11-2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云发	董事	离任	2025-11-2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魏发均	董事	离任	2025-11-2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谢春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1-2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英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1-2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